

現招標承投公眾貨物裝卸區毗鄰停泊位的《停泊位特許協議》(招標編號：PASTR2008-15)。投標者必須填寫一式兩份的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該等《停泊位特許協議》由 200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 30 個月，涉及下列 6 個公眾貨物裝卸區毗鄰 13 個停泊位：

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	(2 個停泊位)
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	(2 個停泊位)
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	(2 個停泊位)
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	(1 個停泊位)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	(4 個停泊位)
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	(2 個停泊位)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 20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下亞厘畢道 20 號(近花園道口)中區政府合署東座地下低層電梯門廊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投標表格和其他資料可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1 樓(2121 室)海事處總部櫃檯索取(查詢電話：2852 3656，傳真號碼：2545 1535)。

為表明投標者確有誠意，投標者必須在每份投標書內夾附一張銀行本票，金額相等於所承投的《停泊位特許協議》的月費的三倍。投標一經採納，中標者如未能或拒絕履行投標書內的規定，該筆按金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收。落選者的按金會不附利息悉數發還。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出價最高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這些《停泊位特許協議》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2008 年 11 月 14 日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